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24:49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並妥善防處少年事件，加以適切輔導，俾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二）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三）少年犯罪：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 （四）少年曝險行為：指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五）少年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與有犯罪行為習性之人交往。
 - 2.參加不良組織。
 - 3.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4.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5.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6.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7.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8.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9.逃學或逃家。
 - 10.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1.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2.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13.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14.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15.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六）少年事件：指少年犯罪行為、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之總稱。
- （七）保護處分：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禁戒及精神治療。

- (八) 高關懷少年：指有少年事件行為或中輟行為之少年。
- (九) 少年警察：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官及少年事件防制小組等從事少年事件偵防工作之官警。
- (十) 深夜：指自凌晨零時起至五時止。
- (十一)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 (十二) 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如兒少保護社工、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少輔員、少年現住地村里（鄰）長等。

三、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作法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防處少年事件列為經常性工作，按年度訂定工作計畫，並視當地少年事件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建立轄內學校、少年法院（庭）、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更生保護及輔導等公私立機關（構）聯絡名冊，並經常保持常新及密切聯繫，共同防處少年事件。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應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至少一次。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分析轄內少年犯罪及被害情勢，兼顧日勤、夜勤及深夜勤勤務之比例，妥適編排保護少年安全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應由主官管視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適當調配少年警察執勤時之槍彈配帶。
- (六) 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以尊重和促進少年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為出發點，注意勤務紀律、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關懷，並以懇切態度，使用淺顯易懂之口語為原則。

四、少年警察隊之業務職掌如下：

- (一) 少年曝險行為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 (二) 少年事件預防之宣導、教育及活動之規劃及辦理。
- (三) 少年輔導、保護及福利措施之執行或配合執行。
- (四) 少年犯罪資料之統計及分析。
- (五) 行為偏差少年之協助諮商及輔導。
- (六) 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尋或協尋。
- (七) 校園安全維護之執行，並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 (八) 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之訪視、協尋或

撤尋通報作業。

- (九) 少年前案資料之註記及塗銷作業。
- (十) 建立高關懷少年資料。
- (十一) 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五、警察分局應遴選深具愛心、操守廉潔及活潑熱忱之員警擔任少年事件防制官，辦理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 偵防少年事件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少年保護、福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維護校園安全之規劃及執行。
- (四) 建立轄內少年輔導、福利等公、私立機關（構）名冊與運作機制。
- (五) 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之追蹤、協尋、撤尋、通報及查訪。
- (六) 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警察分局應結合教育、社政、司法、衛生、新聞、輔導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建構全面保護少年之網絡。

六、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如下：

(一) 保護及查察重點：

1. 加強查察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並積極協尋逃學、逃家或輟學事件，於查獲或尋獲時，應通知家長及就讀學校或社政機關輔導管教。
2. 加強場所之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有無放任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加強查察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通報社政機關並對販售來源深入追查究辦。
4. 加強網路查察，查緝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剝削、性侵害或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並鼓勵民眾檢舉，共同防制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
5. 發現少年有受虐、貧病、孤苦無依或無家可歸等情形者，應通報社政機關救助、安置、輔導及保護。
6. 對少年有吸菸、飲酒或嚼檳榔等偏差行為者，應登記勸導，並通知教育或社政機關辦理輔導；少年有抽菸者，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函報衛生局辦理戒菸教育。

(二) 建立高關懷少年資料

1. 彙整少年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所列偏差行為之名冊。
2. 員警於執勤時，依本署警察機關清查高關懷少年工作指引進行盤查、發掘須關懷對象。
3. 返回勤務處所後，前目資料應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彙整後，移由少年警察隊查處。各直屬隊部分則逕交少年警察隊查處。

- (三) 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前二款勤務時，應建立查察易衍生少年不良行為場所清冊：
1. 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指PUB、KTV、MTV、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撞球場、公園等公共遊樂場所及其他易聚集飊車地點或路段。
 2. 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指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或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四) 警察分局每星期應規劃執行一次以上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並得結合擴大臨檢及一般巡邏勤務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應每月擇一日或二日通報所屬分局同步執行一次。
- (五)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協請社政、教育、工務、建設、勞工、新聞或輔導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執行。

七、警察機關應利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加強防處少年事件重點如下：

- (一) 在校園及其周邊二百公尺範圍內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廣設巡邏箱自行或與校方聯合巡查，防制少年學生從事偏差行為，並徹底掃除誘發偏差行為因素。
- (二) 發現少年偏差行為且具學生身分者，應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學生所在地之校外生活輔導會加強輔導。
- (三) 因應科技網路社群軟體發達，應指派專人針對易誘發少年偏差行為之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網路平臺加強查察，發現少年學生涉犯偏差行為時通知學校共同查處。
- (四) 於學校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會考或其他重要校際活動期間，應綜參轄區治安狀況、安全維護需求、警力人數等因素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防止加暴行於人、藉機滋擾公共場所等偏差行為。

八、積極防制少年參加幫派組合項目如下：

- (一) 加強蒐證偵處幫派組合成員假借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幫派活動名義，吸收學生加入從事不法犯行，並依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蒐證及提報。
- (二) 隨時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並積極蒐證，將吸收少年入幫之首要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實施偵蒐。
- (三) 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幫派組合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少年加入之情事。
- (四) 查察發現少年具學籍者，有參與幫派組合公開活動，於五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無學籍者通知少輔會加強輔導。

九、

加強防制少年藥物濫用項目如下：

- (一) 各警察機關應針對少年經常聚集、逗留之PUB、KTV或地下舞廳等易引誘與販售毒品予少年之娛樂場所，加強規劃執行掃蕩毒品行動。
- (二) 協請各級學校教師、學輔人員及軍訓教官配合警察機關校園訪查及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 (三) 針對有加入幫派傾向之學生或中輟生，發現有施用毒品之虞者，應通知學校加強輔導，並清查背後幫派分子。
- (四) 發現學生涉足不當場所，應於五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
- (五) 執行網路查察，加強取締不法分子利用網路販賣管制藥物或毒品。

十、協尋中輟生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各警察單位應依協尋中輟生通報作業規定，積極配合教育部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
- (二) 發現本署協尋中輟生資訊處理系統通報協尋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應即填具查尋中輟學生訪談紀錄表並登錄尋獲資料，同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原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必要時，應護送至就讀學校或交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或轉介社政機關、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志工或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輔導安置措施。

十一、績效評核事項如下：

- (一) 少年警察隊勤務及業務之規劃，應著重於防制少年事件，避免少年因觸法而過早進入司法追訴，演變為成年累犯。
- (二) 為落實專責防處少年事件之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轄區治安特性，就少年偏差行為、曝險行為、觸犯刑罰法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學生、與少年相牽連犯罪等案件或事件，據以訂定原則性之偵防績效評核及配分規定。

十二、分析少年犯罪情勢工作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每年上半年及全年應定期編製轄內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分析少年犯罪類型、時段、地區、原因（含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年齡、職業（含在學、肄業、畢業）等資料，研判少年犯罪情勢，據以規劃因應策略，提升偵防成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之次月十五日前，將前款之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陳報本署核定。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事件執行成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少年事件防制系統作業規定依限上網填報。兒童偏差行為事件亦同。

(四) 警察分局應比照第三款規定，將相關資料陳報警察局，以確實掌握轄內少年犯罪情勢，並據以規劃防制勤務及措施。

十三、少年觸法事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移送時使用少年事件移送書，詳細記載該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生地、身分證明文件、住居所、電話號碼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實、證據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辦理移送作業。

(二) 少年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知告訴期間，仍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調查移送少年法院（庭）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但應注意保密規定。

(三) 調查及詢問少年事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查明少年行為之動機與原因、行為前後之狀況、行為事實之有無、行為情狀、有無參加幫派組織、有無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或與成年人共同實施觸法行為。
2. 詢問少年應站在輔導及關懷之立場，並使用淺顯易懂之言語，不可以誘導或暗示方式，使少年陷入錯誤或犯罪。
3. 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4. 連續詢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除有急迫之情形、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之情形外，原則不得於夜間行之。
5. 告知少年觸法事實，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及調查有利證據之權利。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6.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7. 詢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隔離。但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 逮捕或逕行同行少年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對少年執行同行、逮捕或護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铐。
2. 逮捕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或同行少年現行犯，應自逮捕或逕行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因情況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承辦之警察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不符合隨案移送要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領回聽候處理。

3. 逮捕或接受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者，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之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法官批示之許可不護送報告書應附於案卷內，並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事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4. 執行同行時，應於同行書記載之期限內執行之。不能執行者，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其情形並簽名，於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提出於少年法院。

- (五) 少年事件移送、報告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後，少年法院認為調查未完備，於收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發回補足或發交調查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如後續再發現相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應儘速調查蒐集及補送。
- (六) 少年法院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協助執行同行、協尋、勘驗、搜索、扣押或其他職務時，均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七) 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無法分別移送者，應註明其去處，並應分別製作繕本或照片附卷。
- (八) 少年行蹤不明經少年法院通知協尋者，於尋獲後逕行護送至應到之處所。

十四、少年曝險行為事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少年有曝險行為，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處理。通知時，通知少輔會受理表單應記載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電話號碼、就讀學校。
- (二) 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確實通知到場製作調查筆錄，並依前點規定製作詢問筆錄。
- (三) 少年同時涉及觸法行為，以觸法行為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並將曝險行為事實載明於移送書，毋庸再另以曝險行為通知少輔會。
- (四) 少年曝險行為時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七項及少輔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少年曝險行為同時成立施用及持有未滿五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者應先送少輔會輔導予以沒入，俟少輔會輔導結案後未輔導成功者，無需針對持有未滿五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裁罰遇少輔會請求法院處理者依少年法院裁定辦理。

十五、

發現少年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行為時，應填具處理少年偏差行為紀錄表，並視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勸阻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由其到場帶回管教；因故無法到場帶回，得護送返家（校）或逕予放行。
- (二) 少年有學籍者，通知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
- (三) 少年無學籍者，並屬第二點第五款第九目至第十四目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偏差行為者，通知社政機關；並屬第二點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八目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者，通知少輔會加強輔導，並協助追蹤輔導情形。

十六、少年事件處理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警察機關處理戶籍在他轄之少年觸法事件，應將移送書副本及少年法院處理結果之資料，送請該少年之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註記。
- (二) 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電話或傳真文件，請求少年法院法官解答或指示。
- (三)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法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移請少年法院（庭）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四) 對少年犯有繼續查證追贓之必要時，準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協尋法院查尋少年或少年矯正學校脫逃學生，依照警察機關追捕逃犯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 (六)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第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行為者，應依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處理。
- (七)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無另犯其他之罪時，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兒童或少年另犯其他之罪時，應先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 (八) 對於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於其滿十八歲後，未滿二十歲前，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少年事件，應即時提供家長及少年關懷協助；對於受刑事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應瞭解其生活情形，發現異狀時，即予適當之處理。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平時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並於每年寒假、暑假及擴大宣導月等重點期間，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加強預防少年偏差

行為及被害事件之發生。

十九、社區宣導工作項目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分析當前少年偏差行為或有害少年成長之環境及治安事件，運用各類管道，廣為宣導。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建置網頁或製作宣導資料，提供預防少年犯罪、新興犯罪手法及法律常識等資訊，供民眾參考。

二十、校園宣導工作項目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製作各類預防犯罪宣導資料，強化學生安全自覺。
- (二) 協助學校強化家長、教師、社區義工及學生安全教育，並遴派適當人員，赴轄內學校講解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及發送預防犯罪宣導資料，並置重點於新興犯罪手法及當前高發犯罪，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預防犯罪之知能。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協調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或各級學校，每半年邀請司法人員、衛生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到校講解毒品或迷幻藥物之常識及相關法令。

二十一、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處置如下：

- (一) 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三) 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六條情形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四) 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情事，應移請主管機關裁處。

二十二、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方式。

二十三、兒童或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置如下：

- (一) 警察機關對於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事件，得不經通知或訊問逕行處分。
- (二) 同一行為或相牽連行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處理。經少年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未逾二個月之行為者，仍得依該法處罰。
- (三) 未滿十四歲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罰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福利機構收容。

- (四)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
- (五) 未滿十八歲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其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除依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處理外，並按其違反該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二十四、處理少年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署相關保密規定等法令審慎處理；違反規定致少年權益受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嚴處。

二十五、辦理本規範出力或不力人員，依警察機關獎懲標準辦理獎懲，規定如下：

- (一) 辦理少年事件防處或輔導等工作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一人，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
- (二) 辦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一人，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
- (三) 查獲少年觸法行為，檢具移送書者；或查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檢具主管機關裁處資料者，每案嘉獎一次。
- (四) 尋獲少年法院通知協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且護送至應到之處所者，每案嘉獎一次。
- (五) 查獲少年曝險行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通知少輔會輔導者，每三案嘉獎一次。
- (六) 查獲第三款至第五款案件，一年內累計至記一大功後，再有查獲情形者，以倍數累計增加計算獎勵標準。
- (七) 勸阻少年或兒童有偏差行為，並通報教育、社政機關、少輔會輔導者，累計達十名，執行人員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上半年獎勵剩餘次數得併下半年計算，但不得跨年計算。
- (八) 配合公、私立社福機構辦理輔導少年或兒童活動，每八場嘉獎一次一人次，每半年總獎度以嘉獎三次為限；上半年獎勵剩餘次數得併下半年計算，但不得跨年計算。
- (九) 辦理塗銷少年前科及相關資料，人數累計達七十八名，承辦人員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上半年獎勵剩餘次數得併下半年計算，但不得跨年計算。
- (十) 偵處少年事件時，任意發布新聞或提供新聞媒體拍照採訪，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二十六、各警察機關為防處少年事件發生，除執行本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視轄區情況另行規劃訂定有效之措施。

二十七、各警察機關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分層負責，落實督導考核所屬防處少年事件工作；發現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應主動指導或查明原因

。